

招商信诺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80天内（含第180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主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指原发于子宫、子宫颈、乳房、阴道、外阴、卵巢、输卵管的“恶性肿瘤——重度”，但不包括原发于其他器官或组织而浸润或转移的情形。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之定义详见附件。

主合同自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10年	十年交	18周岁至50周岁
20年	十年交	
	二十年交	
30年	十年交	
	二十年交	
	三十年交	
		18周岁至40周岁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包括10年、20年、30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十年交、二十年交、三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主合同的保单利益详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等相关内容。

(七) 等待期

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18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期间选择 20 年期，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485 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485.00	485.00	100,000.00	56.00
2	32	485.00	970.00	100,000.00	95.00
3	33	485.00	1,455.00	100,000.00	199.00
4	34	485.00	1,940.00	100,000.00	546.00
5	35	485.00	2,425.00	100,000.00	920.00
6	36	485.00	2,910.00	100,000.00	1,319.00
7	37	485.00	3,395.00	100,000.00	1,742.00
8	38	485.00	3,880.00	100,000.00	2,181.00
9	39	485.00	4,365.00	100,000.00	2,629.00
10	40	485.00	4,850.00	100,000.00	3,080.00
11	41	0.00	4,850.00	100,000.00	2,968.00
12	42	0.00	4,850.00	100,000.00	2,809.00
13	43	0.00	4,850.00	100,000.00	2,604.00
14	44	0.00	4,850.00	100,000.00	2,359.00
15	45	0.00	4,850.00	100,000.00	2,073.00
16	46	0.00	4,850.00	100,000.00	1,748.00
17	47	0.00	4,850.00	100,000.00	1,384.00
18	48	0.00	4,850.00	100,000.00	973.00
19	49	0.00	4,850.00	100,000.00	513.00
20	50	0.00	4,850.00	100,000.00	0.0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